**中西區區議會**

**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

**財務委員會**

**第一次會議記錄**

|  |  |  |
| --- | --- | --- |
| **日期** | ﹕ | 二○一八年三月一日(星期四) |
| **時間** | ﹕ | 下午二時三十分 |
| **地點** | ﹕ | 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14樓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室 |

**出席者:**

主席

李志恒議員, MH\*

委員

|  |  |
| --- | --- |
| 陳捷貴議員, BBS, JP  | (下午2時42分至會議結束) |
| 陳財喜議員, MH\* |  |
| 陳學鋒議員, MH, JP\* |  |
| 鄭麗琼議員 | (下午2時46分至會議結束) |
| 許智峯議員 | (下午2時41分至會議結束) |
| 甘乃威議員, MH\* |  |
| 盧懿杏議員, MH | (下午2時34分至會議結束) |
| 吳兆康議員\* |  |
| 伍凱欣議員\* |  |
| 楊開永議員\* |  |
| 楊學明議員\* |  |
| 葉永成議員, BBS, MH, JP\* |  |
| 楊哲安議員\* |  |

註： \* 出席整個會議的議員

 ( ) 議員出席時間

**列席者：**

|  |  |
| --- | --- |
| 黃何詠詩女士, JP |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 |
| 楊頴珊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張智婷女士 | 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社工 |
| 黃筱靜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 |
| 卜憬珣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
| 莫智健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 文志超先生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地區管理) |
| 麥慧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西營盤) |
| 金文傑先生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主席 |
| 戴鴻瑜先生 | 中西區文化藝術節籌委會主席 |
| 曾慶漩女士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聯絡主任(石塘咀) |
| 韓慧芬女士 | 聖巴拿巴會之家高級傳訊及項目主任 |
| 劉守德先生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督導主任 |
| 葉雅盈女士 | 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社工 |
| 翁楚惠女士 | 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社會工作員 |

**因事缺席者：**

張國鈞議員, JP

**秘書：**

|  |  |
| --- | --- |
| 葉穎忻小姐 |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

|  |
| --- |
|  |
|  主席歡迎各與會者出席會議。**第1項：通過會議議程**1. 會議議程獲得通過。

**第2項：討論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職權範圍**(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5/2018號)1. 委員會通過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職權範圍。

**第3項：通過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及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1. 委員會通過二○一六至二○一七年度財務委員會第十一次會議記錄及二○一八至二○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一次特別會議記錄。

 **第4項：二○一七至二○一八年度區議會撥款的財政報告**(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6/2018號第7/2018號)1. 民政事務總署於2017/18年度撥款19,440,0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舉辦社區參與計劃。截至二○一八年二月十三日，減去預計須結轉至2018/19年度的撥款共760,726.5元，中西區區議會已批准的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額為20,365,820.7元，佔民政事務總署19,440,000元撥款額的104.76%，實際支款額為13,304,578.48元，佔撥款額的68.44%。
2. 主席報告，自上次財委會會議後，財委會以傳閱文件方式通過了4項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詳情請參閱文件第7/2018號。

**第5項：區內新服務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0/2018號至第21/2018號) 1. 今次會議將審議21份區議會撥款申請，涉及撥款額6,880,134.2元，其中1,114,114.2元為中西區區議會2017/18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2,446,020元為中西區區議會2018/19年度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如社區參與計劃的撥款申請獲全數通過，2017/18年度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總批款額將為21,479,934.9元。
2.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0/2018號，共有1項區內新服務計劃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21/2018號)1. 就「SING CLUB 之旅」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希望了解有關計劃內快閃活動的詳情。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社工張智婷女士表示活動仍在計劃當中，暫定有關快閃活動是音樂表演，包括長者及小童的唱歌及樂器表演，每次大約為十五分鐘。楊哲安議員表示過往不同的團體所舉行的快閃活動曾遇到保安阻饒，詢問機構有否考慮有關活動的潛在風險以及快閃的形式。陳財喜議員詢問機構會否考慮尋找贊助以支付樂器租用約10,000元的費用，另外亦留意到導師費較高，希望機構詳細解釋有關開支的用途。張智婷女士表示該機構於去年十二月時曾進行報佳音活動，當中過程順利，但明白楊哲安議員的擔憂，並表示會於計劃活動時盡量先申請或獲得有關場地的許可，再進行快閃活動。張女士回應陳財喜議員的提問，指每小時300元已經是有關導師的最低收費，由於機構希望參與活動的長者及學生能夠獲得較針對性的訓練，所以導師費會較高。楊哲安議員擔心某些快閃活動會令人產生負面印象，所以建議機構考慮有關風險。
2. 委員會通過撥款154,630元予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以推行「SING CLUB 之旅」。

**第6項：地區研究計劃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2/2018號至24/2018號)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2/2018號，共有2項地區研究計劃的撥款申請。
2. 主席指出，上一次財委會上委員通過先為「中西區泊車位不足」以及「應否取消堅道巴士專用線」進行研究。秘書處於進行報價工作後，於本財政年度同時進行兩項研究的所需款項共需361,200元。由於本年度預留用作地區研究計劃的撥款只有250,000元，委員會通過從「2017/18年度中西區綵燈賀佳節」活動未批出的餘額支付現時多出的111,200元。

(文件第23/2018號)1. 主席提醒委員，如有任何利益需要申報，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2. 葉永成議員表示於文件中獲悉有一名顧問(該顧問)現正服務該投標公司，該顧問亦是中西區發展動力的會務顧問。葉議員申報他是中西區發展動力執委會成員，與該顧問同屬一個團體。另外，葉議員表示支持以價低者得原則採納投標者的報價。
3. 陳學鋒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主席，而該顧問是中西區發展動力的會務顧問。陳議員指他較早前於交運會的報價評審小組中曾經作出申報。
4. 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副主席，但事前不知道該公司會投標。
5. 陳財喜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執委，多年前已認識該顧問。除了以價低者得的標準之外，他認為在選擇承辦商時已研究有關公司有能力承辦相關研究工作。
6. 甘乃威議員表示剛剛才得悉有關事宜。他指出，較早前收到交運會的電郵，電郵表示委員會的建議需取決於其中一間顧問公司的顧問參與是次研究的程度。甘議員表示不明白交運會需要特別考慮該顧問在研究項目的參與程度的原因。甘議員表示他知道該顧問是誰。另外，電郵指投標公司已經就此作出澄清，但甘議員表示未能找到相關附件。
7. 鄭麗琼議員指她於1986年開始擔任安榮社會服務中心的中心主任，任期至2012年6月30日止。期間，該顧問被中心的董事局委任為社區顧問。鄭議員表示在該顧問擔任該中心的社區顧問時有與他聯絡，但當中並沒有利益。
8. 楊學明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秘書長，而該顧問是中西區發展動力的會務顧問。
9. 楊開永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執委，而該顧問是中西區發展動力的會務顧問。
10. 楊哲安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執委，但他本人不認識該顧問。
11. 盧懿杏議員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執委。
12. 主席申報為中西區發展動力副主席，而該顧問是中西區發展動力的會務顧問。據他了解，該顧問並沒有參與中西區發展動力的會務工作。
13. 就剛才甘議員提出有關交運會所發出的電郵，陳財喜議員表示，早前交運會曾召開報價評審小組以審核研究項目的報價，會上有議員指出他們認識該顧問，所以參與會議的議員當時亦有作出申報。另外，議員亦要求秘書處向有關公司發出信件，希望該公司澄清該顧問在此研究項目的參與程度。秘書處向該公司澄清後，隨即發出剛才甘議員所提及的信件。而根據該公司的回覆，該顧問是該公司的技術總監，但在此研究項目並沒有任何角色。
14. 中西區民政事務專員黃何詠詩女士補充，區議會秘書處一直以公平公開的方式及按政府的採購的標準處理地區研究項目的報價事宜。以政府的採購原則，一般價錢低於一百四十三萬的項目需要至少向五間公司索取報價。秘書處於發出報價邀請前已先向運輸署索取承辦交通研究的顧問公司的名單，並於網上搜集其他可以承辦交通研究的香港大專院校名單，最後一共向二十四間機構發出報價邀請，同時將報價邀請的文件上載到區議會網站。秘書處在發出邀請前亦已將有關文件傳閱予各位議員。收取報價後，秘書處安排了一次與報價者的交流會，讓交運會所有議員及增選委員有機會向所有已提交報價的顧問公司了解所提交建議書的內容，以及確保有關公司了解區議會對研究項目的要求。會上有議員及委員就建議書提供意見，並讓顧問公司於限期前補交相關資料，例如將研究細項分拆收費。其後，秘書處再安排了交通研究報價評核會議，並由交運會主席陳財喜議員主持。與會者需要於該會議確定顧問公司就兩項研究題目所提交的建議書是否符合標準。另外，在所有顧問公司的建議書都符合標準的情況下，區議會一般都會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接納報價價錢較低的顧問公司作為承辦商。如有議員認為報價價錢較高的顧問公司較為適合，則需要提供合理解釋以接納該公司的報價。與會者在該會議上提出了三項事項希望秘書處協助澄清。首先，陳學鋒議員表示認識其中一間顧問公司的技術總監，並與他同屬中西區發展動力，中西區地區組織之一。何專員曾於會議上代表秘書處向議員解釋所有顧問公司都了解負責研究的員工須就任何與區議會有利益關係的事宜作出申報，而所有顧問公司亦有提供負責有關研究項目的職員名單。當時，該顧問公司所提供的參與該研究的人員名單中並沒有提及該顧問，但因他是該公司的技術總監，所以他的資料亦被夾附在建議書介紹該公司的附頁內。就該顧問的事宜以及應議員於會上所提出的要求，秘書處曾發信要求該公司澄清該顧問與該公司以及這項研究的關係。該公司回覆指該顧問是一名非受薪的獨立顧問，當該公司有適合的項目時才會邀請該顧問出任技術總監。此外，該顧問並不是該公司的董事及沒有持有該公司的股份，在該公司亦沒有決策權。倘若該公司被選為有關研究項目的承辦商，該顧問不會參與其中。最後，該公司確認並沒有其他潛藏利益。第二，會上議員亦提出希望秘書處向所有顧問公司澄清他們有否承辦其他項目有機會與現時所考慮的研究項目有利益衝突的情況，而所有顧問公司亦表示沒有承辦有潛在利益衝突的研究項目。第三，由於所研究的項目屬於民生議題，議員希望顧問公司於進行研究時加入公眾參與的元素，包括諮詢相關持份者包括居民代表、有關政府部門等，以協助區議會凝聚本區對該議題的共識。秘書處已向所有提交報價的顧問公司確認進行研究時會包括公眾參與的元素，而且最後收費不會因此而高於現時各顧問公司所提交的報價。有關以上的需要澄清的事項，秘書處已在本財委會前將文件傳閱予各位議員知悉。
15. 甘乃威議員表示沒有參與何專員剛所提及的會議，但指秘書處所發出的電郵令人容易誤會，認為區議會是否選擇有關顧問公司作為承辦商其中一個因素是取決於該顧問於是次研究的參與程度。甘議員表示剛才葉永成議員指應以價低者得的原則決定是否選擇某間顧問公司作為承辦商，但秘書處的電郵似乎是指委員會的決定是取決於三點，包括是否有潛在利益、研究能否包括公眾參與的元素、以及該顧問於研究項目的參與程度。甘議員指他對委員會的決定沒有意見，但希望委員會能澄清選擇承辦商背後的原則，讓公眾知悉。
16. 許智峯議員希望秘書處能澄清選擇承辦商的程序。許議員指秘書處曾發出一則電郵，電郵列出交運會的報價評核會議上考慮的兩項研究項目各收到的兩份報價，而秘書處於電郵中曾指委員會「建議採納」兩項研究的其中一份報價。許議員表示他有參與有關評核會議，印象中並沒有提及採納任何一份建議書或報價，所以詢問是否需要於交運會再次通過承辦商的選擇，或是於本次財委會直接通過「建議採納」的承辦商。
17. 主席澄清剛才甘議員和許議員所提及的「委員會」是指交運會。
18. 何專員指當日陳財喜議員所主持的交運會報價評核會議上與會者都同意所有顧問公司所提交的建議書都符合要求，而如果所有報價都符合要求，基本上都會以價低者得的原則去選擇承辦商。如剛才所述，如有議員希望採納較高的報價，亦可以提供合理的原因。交運會亦應先就兩個研究項目所採納的承辦商作出建議，然後再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當日於報價評核會議上，陳財喜議員於總結會議時亦表示應以價低者得的形式建議採納其中兩間公司作為兩項研究的承辦商，同時亦總結在聘請前秘書處須向所有顧問公司澄清的三項事項，即甘議員所指秘書處跟進電郵所提及的三件事。如陳議員於會上所指，選擇承辦商不是取決於電郵中所列出的三項事項。秘書處在跟進電郵提及最後聘請承辦商前應先澄清的事項，表達得不清楚。於該會議後，秘書處曾將撥款申請文件傳閱交運會，並同時建議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承辦商，當時亦獲大部分議員同意。
19. 許智峯議員表示該電郵只提及報價評核會議上建議採納報價較低的顧問公司，並沒有提及評核會議後將撥款申請傳閱交運會的結果，而他當日並沒有就選擇任何一間顧問公司作為承辦商表態，所以他希望秘書處澄清電郵中所指「建議採納」是基於何時的決定。另外，許議員亦詢問是次財委會只通過撥款還是同時通過撥款以及承辦商的選擇。
20. 何專員重申在二月九日所舉行的報價評核會議上與會者同意交運會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承辦商，但仍需考慮秘書處向所有顧問公司澄清的三項事項。交運會已於二月二十二日向各位議員傳閱了兩項研究的撥款申請，該文件是以價低者的報價申請所需款額推行兩項研究項目。而在該文件傳閱交運會時，秘書處尚未收到顧問公司的澄清資料。何專員指財委會就是否撥款推行兩項研究有最終決定權。
21. 許智峯議員續詢問兩份撥款申請於交運會傳閱的結果。主席指若有關撥款申請於交運會未能通過，將不會於財委會繼續討論。
22. 中西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2黃筱靜女士表示兩份撥款申請已於二月二十二日於交運會傳閱。截至二月二十六日為止，共有十五位議員表示同意兩份撥款申請，當中許智峯議員亦有表示同意。秘書處於截止日期後隨即提交兩份申請到是次財委會審議。
23. 主席指委員會仍然可以討論並考慮價低者以外的顧問公司作為承辦商。
24. 葉永成議員指他並沒有出席交運會的報價評核會議，但他認為需要善用公帑，所以認同以價低者得的原則選擇承辦商。葉議員指剛才他亦作出了申報，他與其中一間顧問公司的技術顧問同屬中西區發展動力，但與該顧問並沒有任何利益關係。葉議員請主席裁決他是否適合於這個事項中投票，如主席認為他不適合投票，他可以棄權。

 1. 陳捷貴議員請主席於裁決前考慮財委會大部分委員屬於中西區發展動力，如參與這個團體的委員不能投票，這份撥款申請則未能表決。陳捷貴議員重申他與該顧問並沒有任何利益關係。
2. 陳財喜議員同意葉永成議員所提出的意見，希望主席盡快裁決已作出申報的委員是否適合投票，必要時他可以選擇棄權。
3. 許智峯議員指出他希望研究可以盡快進行，但相關的程序亦需要小心處理。他相信議員所收到的電郵上「建議採納」某間顧問公司的決定是基於報價評核會議後一次傳閱文件的結果，而不是評核會議上的討論。另外，許議員表示主席已經按根據會議常規(常規)第46（8）條詢問各位議員是否有利益關係需要申報，另外主席亦須按常規第46（12）條就各位委員所作出的利益申報逐項裁決。如主席本人亦有披露利益關係，有關裁決須由副主席作出。
4. 楊學明議員表示較早前於檢討中西區區議會會議常規工作小組(常規小組)的會議上，議員尚未就「利益」的解釋得出結論。楊議員舉例指如其中一名委員是某學校的校董會成員，而申請撥款的團體與該學校數十年前曾合作舉辦活動，該名議員是否需要作出申報仍然存有疑問，有些情況該名議員更無從查證是否存在利益關係。楊議員續指現在各議員所申報的並非與該顧問有利益關係，只是同屬一個團體。他指如果委員於多年前與該顧問同屬同一個團體亦需要作出申報，在座各位委員可能尚有不同的事項需要作出申報。楊議員建議於常規小組就「利益」的解釋作充分討論及達成共識後才執行，因為現時委員所作出的只是關係的披露，而不涉及利益。
5. 主席表示他剛才作出了申報。即使副主席出席今天的會議，由於他是中西區發展動力的委員，亦需要作出申報。主席建議委員先決定他是否適合作出裁決，如沒有委員反對，他才會就各委員的申報作出裁決。
6. 許智峯議員認為需要以較高的標準解讀常規，即使有關顧問公司已經澄清該顧問與該公司的關係，但考慮到公眾的觀感，他認為不適宜由已作出申報的主席裁決。
7. 何專員澄清常規列明如果主席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餘下未有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決定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並沒有高標準或低標準。
8. 陳捷貴議員指如不容許只披露關係的委員討論及表決，餘下可以表決的委員只佔委員會的少部分，所作出的決定並沒有代表性。關於議員的利益申報安排仍需於常規小組作出檢討，陳議員指如果此項研究不急於推行，希望可以於常規小組澄清有關表決安排後才正式就此項撥款表決。
9. 楊學明議員表示如果主席裁決，他不介意不就此撥款申請投票，但他擔心議會尚有其他與該顧問的關係未申報，例如多年前同屬同一機構。據楊議員了解，委員會中亦有部分委員與該顧問多年前所屬的安榮社會服務中心有關係而有可能尚未申報。如果有關委員未有於此會議上申報這些關係，或會造成其他程序上的問題。
10. 許智峯議員指出常規第46條所提出的是「利益關係」，而非「利益衝突」，而委員剛才所作出申報的全都是「關係」，並非「衝突」。考慮到公眾的觀感，許議員認為需要以較嚴謹的方式演繹會議常規，所以建議由沒有申報關係的委員作出是否能投票或留在席上討論的裁決。
11. 甘乃威議員指現時的情況是有大部分議員屬於一個組織的主席或執事，而這個組織的顧問亦是其中一間投標公司的獨立顧問，雖然該投標公司已澄清該位獨立顧問並不參與公司的運作或是項研究，但這個關係難免會引起公眾質疑。甘議員指出，會議常規中並沒有仔細列出不同的情況下議員應否投票，但如果委員所屬團體的顧問與該投標公司的獨立顧問是同一人而有委員與他有關連，甘議員則建議已申報關係的委員避免投票。
12. 陳捷貴議員指如果委員就某事項披露金錢上的利益，他不應留在席上討論，亦不應投票，但如果只是作關係的申報，能否就這事項表決則交由各委員決定。陳議員對於不讓所有已申報關係的委員討論有關事項表示不同意，雖然他本人可以就這事項不投票，但希望各委員能將申報利益與申報關係分開考慮。
13. 葉永成議員表示為免爭論，他決定不投票。葉議員表示他參閱秘書處的電郵後獲悉該顧問沒有參與有關研究，所以認同以價低者得的方式接納價低者的報價，但按是次會議上委員的討論，他認為自己不適合投票，所以將不會投票。
14. 陳學鋒議員表示委員已經就利益申報的事項討論良久。他認同陳捷貴議員的意見，指剛才各委員只作出了關係上的申報，並非由申報利益，亦認同甘乃威議員指公眾對此事或會有不正面的觀感，所以他主動放棄投票的權利。
15. 陳財喜議員表示就此事項他會棄權投票。
16. 楊學明議員表示為了整個議會給市民的觀感，他決定不投票。
17. 楊哲安議員表示他早前申報了與該顧問的關係，但他作出申報只是因為理論上他與該顧問同屬同一個團體，他並不認識該顧問。楊議員指他必定會投票，因為議員有責任投票，以及作出對香港有利的決定。
18. 主席澄清現時討論的事項是他作為已作申報的主席是否適合裁決，另外會否交由沒有申報的委員作出有關裁決。然後，再由作出有關裁決的委員決定每一位已作申報的委員是否需要避席，以及是否適合發言及投票。
19. 陳學鋒議員表示剛才部份委員所申報的只是關係，並非金錢上的利益。
20. 主席指剛才委員都已清晰表達，有關中西區發展動力以及安榮社會服務中心的申報都並沒有涉及利益衝突。由於部份委員與顧問公司的技術總監同屬同一團體，所以各委員作出了關係的申報。主席認為有關申報並沒有高或低的標準。雖然有委員認為他作為已作申報的主席仍然可以作出裁決，但由於有沒有作出申報的委員認為他不適宜作出裁決，主席決定尊重沒有作出申報的委員的意見。主席表示現在交由四位沒有作出申報的委員，包括許智峯議員、伍凱欣議員、吳兆康議員及甘乃威議員決定他是否適宜繼續主持此項目的討論。主席認為自己不適合繼續主持此項目。另外，四位沒有申報的委員亦須決定剛才已作出申報的委員是否可以繼續參與討論，以及是否可以參與表決。
21. 許智峯議員建議休會5分鐘以便四位委員商討有關決定。
22. 主席宣布休會5分鐘。
23. 主席宣佈會議繼續。主席指於休會前請四位沒有作出申報的議員(包括甘乃威議員、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及伍凱欣議員)裁定主席是否適宜主持此項目的討論。
24. 伍凱欣議員申報為安榮社會服務中心的前職員，現時已離職。
25. 主席詢問其餘三位議員就他是否適宜主持此項目的意見。
26. 甘乃威議員詢問主席何以認為伍凱欣議員不可作出主席是否適宜主持此項目的決定，因為伍議員已經不是該中心的職員。
27. 主席表示由於伍議員主動作申報，而按剛才的討論，主席是否適宜主持此項目的討論將由沒有作申報的委員決定。
28. 甘議員指有作出申報並不表示不能作決定。
29. 主席指這個做法如同剛才處理鄭麗琼議員作出申報的情況一樣，她亦不能參與這個決定。
30. 何專員讀出相關的會議常規，第46(12)條指「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必須決定，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委員會主席出外)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如區議會轄下委員會主席曾就某事項披露利益關係，則須由所有出席會議的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主席及其他根據常規第46(9)條披露利益關係的委員會成員)決定，該委員會主席可否就該事項發言或參與表決，可否留在席上旁聽，或應否避席。」所以按照常規，委員會不需研究各個別委員所申報利益的程度，而是應該由沒有申報的委員決定主席是否適宜繼續主持。
31. 甘乃威議員申報為安榮社會服務中心的前職員。
32. 主席表示由於伍凱欣議員及甘乃威議員作出了申報，現交由餘下兩位委員，包括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決定他是否適宜繼續主持此項目的討論。
33. 許智峯議員認為主席不適宜就委員的申報作出裁決，亦不適宜繼續主持此項目的討論。吳兆康議員亦表示持相同意見。
34. 主席請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推選一位議員作臨時主席代為主持此項目的討論。吳兆康議員提議由許智峯議員擔任臨時主席，許智峯議員接受提名。
35. 會議由臨時主席許智峯議員主持。
36. 臨時主席表示他現時需要按常規決定剛才已作出申報的委員可否繼續參與討論、表決或應否避席。臨時主席請各委員對於程序上的安排發表意見。會上並沒有委員就此事項發表意見，臨時主席按會議常規第46(12)條決定剛才已作出申報的委員不應於表決程序中投票，並相信這個安排已經能讓公眾理解有利益關係的委員並沒有參與此事項的決定。
37. 楊哲安議員詢問常規有否規定投票的最少有效人數。
38. 何專員表示會議常規並未有列明類似情況的處理方法，但於一般情況下，常規的第1(7)條指出，絕對多數票指在所投有效票中取得超過一半票數。如按現時情況只有兩位議員可投票，要通過任何事項則需兩票全票同意。常規只列出了一般情況下的投票安排，何專員建議可由議會討論是否接納現時剩餘只有兩票作出決定的情況。
39. 楊學明議員指若議會只剩許智峯議員及吳兆康議員兩票，他認為公眾亦會對議會有極差的觀感。楊議員表示許智峯議員需要為現時議會只剩兩票可投的情況負責任。
40. 陳捷貴議員指如果一個區議會表決程序中只剩兩票可投代表性非常低，認為現時不適合作此決定。
41. 臨時主席認同這個安排不理想，但他只能按會議常規進行表決程序。臨時主席表示於表決時他會投棄權票，因為他認為這次表決的代表性非常低，而且如該公司過往或現時與部份委員有關係，亦未必是一個好的選擇。臨時主席詢問委員會否選擇暫時不處理有關撥款申請，並重新進行招標，還是繼續表決的程序。
42. 陳財喜議員表示由於現時只有臨時主席以及吳兆康議員，他希望吳兆康議員就他的投票意願表態。
43. 李志恒議員表示本次財委會會議是審議由交運會提交的地區研究撥款申請，財委會需要決定的是會否通過撥款，有關該研究項目是否需要重新招標應該交由交運會決定。另外，會議上應由主席決定是否投票以及邀請委員投票，委員不應詢問其他委員的投票意向。
44. 陳財喜議員指既然會議已進行至此，建議仍然進行表決。
45. 臨時主席建議休會5分鐘讓各黨派的議員商討投票意向。
46. 李志恒議員不同意再次休會，因為臨時主席已經裁決在場十四位委員當中有十二位委員不能投票，如果各委員希望繼續討論可以發言，如不需再討論就可請臨時主席繼續主持會議，議決有關議案是否獲得通過。
47. 臨時主席表示現時他有兩個選擇，一是繼續投票的程序，二是不處理有關議題，再交由財委會主席及交運會主席處理。
48. 陳學鋒議員建議臨時主席繼續主持投票程序，不應再將責任交到陳財喜議員及李志恒議員手上。
49. 臨時主席表示他希望先聆聽各委員的意見才作決定，並詢問有沒有委員希望他暫時擱置有關撥款申請。
50. 楊開永議員表示地區研究的項目由上屆區議會開始到現在已經醞釀已久，是有迫切需要進行的研究，如果臨時主席選擇繼續拖延，將難以向選民交代。
51. 楊學明議員表示早前於交運會上有意見指希望設立中西區內不同分區的交通改善小組，可見大家都希望改善區內交通問題，而此項研究應該會對改善區內交通方面有莫大幫助。楊議員擔心如果將研究項目再次拖延或重新招標，可能會浪費大量時間，重新招標後的報價甚或令區議會有金錢上的損失，屆時將更難向公眾交代。
52. 臨時主席宣佈進入表決程序。委員會以0票贊成、0票反對及2票棄權(許智峯議員、吳兆康議員)不通過撥款247,200元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推行「交通研究：研究解決中西區泊車位不足問題(前期開支)」。
53. 會議由主席李志恒議員主持。
54. 陳學鋒議員詢問秘書處將如何處理剛才不獲通過的交通研究項目。
55. 何專員表示了解大部份議員都表示希望盡快推行有關研究項目，如果希望於本財政年度完結前成功推行研究項目，可能需要於三月底前召開交運會特別會議，以便討論會否接納較高的報價或重新招標，另亦需召開財委會特別會議以審批撥款。何專員指出報價的有效日期為三個月，由於該公司提交報價的日期為二月八日，所以最遲需要於五月八日前決定接納報價與否。
56. 主席指他剛才亦提出由於此撥款申請未能通過，所以需交由交運會處理會否接納較高的報價或重新招標的問題。
57. 陳學鋒議員詢問如果需要重新招標，本財政年度預留予地區研究的撥款是否不能於下一財政年度使用。
58. 何專員表示本年度的預留撥款將不能使用，至於下年度預留予地區研究的撥款額則交由區議會決定。
59. 陳學鋒議員表示由於有權決定的委員沒有盡他們的責任，令委員會浪費了125,000元，即預留予地區研究的撥款的一半，有關的研究項目亦未能如期推行。
60. 何專員表示剛才委員會曾討論由於「研究解決中西區泊車位不足問題」及「應否取消堅道西行線禁區」兩項交通研究所需的撥款額超出原預留的250,000元，同意於其他項目的剩餘款項調撥作研究用途，所以尚未使用的撥款額應為247,200元。
61. 主席指委員會毋須再考慮剛才從「2017/18年度中西區綵燈賀佳節」活動未批出的餘額調撥予地區研究項目的安排。另外，主席指交運會可以考慮採納報價較高的顧問公司，但有關選擇將不會是基於價低者得的原則。
62. 葉永成議員表示委員會既重視程序，亦需確保公帑得以善用，所以希望將有關議題於稍後召開的交運會特別會議上討論。主席表示該意見可交由交運會主席陳財喜議員考慮。
63. 陳財喜議員表示稍後的交運會特別會議議程已經確定，不適宜再增加議程。主席建議陳議員於稍後的會議上才作決定，以便繼續進行財委會的議程。陳議員表示可於其他事項中討論。

(文件第24/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114,000元予交通及運輸委員會以推行「交通研究：應否取消堅道西行線禁區(前期開支)」。

**第7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25/2018號至30/2018號)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25/2018號，共有5項區議會及屬下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26/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2,387,52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聘請行政助理、項目統籌主任及活動推廣助理(2018/2019年度)」；此撥款屬於2018/19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文件第27/2018號)1. 就「編輯及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的撥款申請，許智峯議員表示曾就區議會秘書處上載會議記錄及錄音的情況向區議會大會提交文件，指出秘書處於安排上尚有改善空間，並提出動議要求區議會網站加入網上即時轉播會議的視頻，同時亦要求秘書處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上載區議會會議的錄音及會議記錄。許議員指過往曾有發生未能按時上載會議錄音的情況，但認為秘書處已在這方面作出改善。然而，區議會網站的技術方面仍然需要更大的改進。他指出，既然當日大部分議員都同意使用撥款改善網站的設計及功能，而現時秘書處只將與往年一樣的安排提交撥款申請到財委會，令他感覺秘書處未有回應議會的意見。陳學鋒議員表示知道中西區民政事務處曾就許議員的意見向有關公司索取資料，所需的費用非常昂貴。若落實推行網上直播，區議會將只會餘下少量撥以供區內團體申請。陳學鋒議員希望議員能於有限的資源下提出合理的要求，他認為現時秘書處為全年度的會錄音服務所申請的金額只是58,500元，費用包括了每次區議會會議進行錄音的技術人員的薪金，以及會後第二個工作天的剪輯及上載錄音服務，費用屬合理。主席表示早前於其他會議上已經就此議題作充分討論，由於民政處早前索取報價後表示安排網上直播所涉及的費用高昂，所以在善用公帑的前提下亦接受繼續以現有的安排上載會議記錄及錄音。何專員表示不認同許議員表示秘書處未有回應議會意見的說法，因為秘書處於收到議員的意見後曾就不同的方案索取報價亦已在議會上報告，包括只購買整套系統的價錢，以及購買相關錄影、剪輯及上載服務的價錢，最基本的價錢已達三至四百萬元。何專員指她有責任監察公帑的使用，如其他區亦實行區議會會議網上直播，所需的費用可能有所不同，所以她需就此徵詢民政事務總署(總署)的意見。在進行跟進工作的同時，由於區議會會議的錄音亦需要照常上載到區議會網站上，所以需要如往年一樣向議會申請撥款以維持現時的服務。許智峯議員指當時的文件是由他提交，但當日的動議是由會上大部份的議員通過，而且據他理解，何專員剛才所提及的索取報價之是粗略的報價，並不是正式的招標。許議員指民政處承諾會向總署反映有關意見，所以希望總署在面對議會通過的動議有實質行動，並非將有關事宜擱置。許議員表示不反對此撥款申請，但他會棄權以表達他的立場。主席指出，此撥款申請早前於中西區區議會大會傳閱時許智峯議員的回覆為反對，而非剛才他所表示的不反對，詢問許議員是否需要澄清他的立場。許智峯議員表示他反對的是總署對於區議會通過的動議沒有回應，但對於此撥款申請他表示棄權。陳學鋒議員對此撥款表示同意，但希望許議員再次澄清是否同意暫停區議會的錄音服務。許智峯議員澄清指現時區議會的錄音服務應該維持，但希望總署未來有實質行動作回應。主席重覆許議員的立場，就此撥款申請於中西區區議會傳閱時他表示反對，而於本次會議他對此撥款申請表示棄權，但認為需要維持現有的錄音服務。
2. 委員會通過撥款58,500元予中西區區議會事務工作小組以推行「編輯及上載中西區區議會及轄下委員會會議記錄錄音」；此撥款屬於2018/19財政年度的撥款申請。

(文件第28/2018號至30/2018號)1. 委員會通過以下三項地區小型工程撥款：

撥款970,000元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設施維修及改善工程(2018-2019)」；撥款550,000元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欄杆盆栽種植及保養工程(2018-2019)」；撥款1,800,000元予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以推行「中西區綠化工程 (2018-2019)」。**第8項：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31/2018號至44/2018號)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31/2018號，共有13項區內地區團體的撥款申請。主席提醒各委員，若委員與申請團體有利益關係，須在討論有關申請前作出利益聲明。

(文件第32/2018號)1. 就「非遺@中西區 手繪地圖及社區教育活動」的撥款申請，主席表示由於委員是以公職身份出任分區委員會的成員，所以理應不存在利益衝突。他建議屬於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的財委會委員可以繼續投票以及參與討論。
2. 委員會通過撥款82,900元予上環及西營盤分區委員會以推行「非遺@中西區 手繪地圖及社區教育活動」。

(文件第33/2018號)1. 就「第三屆中西區小學機械人比賽 (承付款項)」的撥款申請，主席指由於活動承辦商於本財政年度通知申請團體未能收到應於上年度支付的款項，所以於本次財委會再遞交承付上年款項的文件。另外，由於在本財政年度初，財委會所批核的承付款項並未有包括此活動的承付款額，但由於各委員會及工作小組現時尚有部分款額未批出，而此款項可以由文康會以及中西區健康城市督導委員會未批出的餘額支付。委員會通過此項安排。
2. 何專員補充，民政處於推行活動完結後按一般程序付款予有關承辦商，但承辦商於一段時間後表示未有收到款項，而相關支票經民政處查核後證實未曾兌現，所以沒有有出現雙重付款的情況。
3. 委員會通過撥款74,580元予中西區推廣使用資訊科技委員會，以推行「第三屆中西區小學機械人比賽 (承付款項)」。

(文件第34/2018號)1. 就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及陳捷貴議員申報為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委員。主席建議兩位委員可以參與討論
2. 及表決。
3. 委員會通過撥款25,000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第十二屆中西區文化藝術節 傳承經典‧青年演藝音樂會」。

(文件第35/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25,000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第十二屆中西區文化藝術節 Big Band and Acappella」。

(文件第36/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150,000元予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以推行「中西區海濱長廊開幕禮創意藝術嘉年華」。

(文件第37/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74,179.2元予聖巴拿巴會之家，以推行「中西區健樂享安寧」。

(文件第39/2018號)1. 就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的撥款申請，吳兆康議員申報為明愛堅道社區中心諮詢委員會副主席。主席建議吳議員可以參與討論
2. 及表決。
3. 委員會通過撥款15,250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240 錄音室」。

(文件第40/2018號)1. 就「《親子義工團 — 社區共融服務》2018」的撥款申請，陳財喜議員詢問其中一個工作坊所製作的繪本是否會贈送予參加者。明愛堅道社區中心督導主任劉守德先生表示該繪本會贈送予參加者。
2. 委員會通過撥款35,375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親子義工團 — 社區共融服務》2018」。

(文件第41/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29,020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東邊館 — 課後功課輔導班》」。

(文件第42/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10,900元予明愛堅道社區中心，以推行「社區友善長老」。

(文件第43/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20,094元予香港聖公會聖馬太長者鄰舍中心，以推行「護「腦」俱樂部」。

(文件第44/2018號)1. 委員會通過撥款26,926元予香港聖公會聖路加福群會長者鄰舍中心，以推行「「耆藝」活力樂繽紛」。

**第9項：區議會撥款活動的監察安排**(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8/2018號至19/2018號)1. 主席請委員參考文件第8/2018號至第19/2018號，即各項已進行評估的活動的評估報告(甲部及乙部)。
2. 是次會議所審議的由地區團體所執行的活動，連同會議前獲傳閱通過的地區團體申請共有11個，建議抽出三分之一，即4個活動以作監察。
3. 獲抽出的活動詳列如下：

|  |  |  |
| --- | --- | --- |
| **財委會文件編號** | **活動名稱** | **申請機構** |
| 財委會文件第36/2018號 | 中西區海濱長廊開幕禮創意藝術嘉年華 | 中西區文化藝術協會 |
| 財委會文件第40/2018號 | 《親子義工團 — 社區共融服務》2018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 財委會文件第37/2018號 | 中西區健樂享安寧 | 聖巴拿巴會之家 |
| 財委會文件第38/2018號 | 240 錄音室 | 明愛堅道社區中心 |

**第10項：《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修訂建議**(中西區區議會財委會文件第45/2018號)1. 主席請委員考慮文件第45/2018號，有關《運用中西區區議會撥款守則》修訂建議，並指出修訂建議分為兩方面：

獲資助機構就申請發還款義工在推行活動時的膳食及茶點開支以及交通津貼的安排；修訂「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及「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1. 委員會通過文件中所述的三項建議：
	* + - 1. 獲資助機構申請發還付給義工的膳食及茶點的開支時沿用憑單據實報實銷的做法；
				2. 獲資助機構申請發還義工交通津貼時使用總署新修訂的「付給義工款項的記錄表」；
				3. 修訂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申請表」，加入上次相同活動的申請資料及門票詳細分配方法及修訂的「中西區區議會撥款資助活動的總結報告」，加入實際門票分配方法。

**第11項：其他事項**1. 沒有其他事項。

**第12項：下次會議日期**1. 二零一八至二零一九年度財務委員會第二次會議日期為二○一八年四月二十 六日，撥款申請截止日期為二○一八年四月四日。
2. 會議於下午4時40分結束。
 |

會議記錄於 二○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

主席：李志恒議員

秘書：葉穎忻小姐

中西區區議會秘書處

二○一八年四月